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陸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行政院處務規程
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法規

行政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

二、第二組

院令

行政院令（一件）

行政院指令（一件）

附財政部原呈

部令

財政部訓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第九十七次會議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件）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財政部蘇浙滬滬類稅局徵收箔紙估價稅金一覽表

財政部三十三年三月份人事任免表

三、第三組

四、第四組

五、總務組

六、機要組

七、議事組

八、編譯組

第四條 第一組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陸軍海軍等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內政衛生及社會福利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財政糧食及米糧統制等事項

第五條 第二組設左列各科

第四科 掌理關於實業建設合作及商業統制等事項
第六條 第三組設左列各科

第五科 掌理關於外交僑務及宣傳等事項
第六科 掌理關於教育文化及考試等事項

第七條 第四組設左列各科

第七科 掌理關於司法及彈劾等事項

第八科 掌理關於銓敘印鑄及所屬機關人事等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文書科因事務必要置收發繕校典印檔案等四股

人事科 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本院職員之任免及遷調事項
2. 關於本院職員之考勤考績及獎懲撫卹登記事項

會計科 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2. 關於歲計會計事項

庶務科 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幹衛勤務及清潔衛生事項
2. 關於辦公用品之購買管及一切庶務事項

交際科 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來賓招待事項
2. 關於一切交際聯絡事項

電報科 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收發電報之翻譯事項

第九條 2. 關於密碼電本之編訂保管及頒發事項
機要組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機密文電之撰擬審核及保管事項
2. 關於特交文件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第十條 議事組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本院會議佈置會場紀錄議案及開會通知事項
2. 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錄之編製印發及保存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組掌理事務如左

1. 關於國內外政治情報及有關行政法令之蒐集編事
2. 關於圖書公報管理及文件翻譯事項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二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輔助之

第十三條 秘書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四條 組主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十五條 專員編纂科長股長科員辦事員分別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組科股事務

第十六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文件及佐理其他事務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七條 本院逐日收到文件由文書科拆封按重要次要及普通各性質蓋用分組戳記交收發股編號登記後即分送各組

第十八條 凡來文未列事由者收發股應加裝文面摘由

第十九條 凡來文封面註明機密或親啓等字樣者應即原封呈送秘書長核閱

第二十條 凡文件附有現金或有價證券或匯款憑單者均應先送會計

科核收取具收據粘附文內再行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組各科收到文件應即填明到達時間置簿登記由各組主任或各該科長秉承組主任意旨簽擬辦法逐級呈閱俟批示決定後發還原組科擬稿但於必要時得簽稿并送
凡擬存各件於呈閱後即送稿檔案股歸檔

第二十二條 凡有關兩組或兩科以上文件由關係較重之組科擬簽主稿其他關係組科會簽會稿
擬辦稿件經科長秘書或參事及組主任審核後送呈副秘書長及秘書長核閱院長判行

第二十三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在稿面上簽名或蓋章
機密案件由機要組辦理必要時應徵詢關係組科意見文稿由機要組保存

第二十四條 重要及有時間性案件應提前辦理次要案件至多不得超過三天普通案件不得超過五天訴願案件依訴願法之規定前項限期如因案情繁複或特殊情形須詳細審核時應聲明理由經長官特許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文件送簽送稿均應登記送簽或送稿簿內重要及急件用紅色簿次要件用藍色簿普通件用白色簿
稿件經院長判行仍發回原承辦組科閱後交繕依次遞送監印編號登記封發原稿送檔案股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未經判行文件監印人員不得用印繕寫校對監印封發人員均須於原稿後面簽名或蓋章并註明承辦日期
收發電報由電報科翻譯送收發股登記均作為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條 收發電報由電報科翻譯送收發股登記均作為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條 收發電報由電報科翻譯送收發股登記均作為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條 收發電報由電報科翻譯送收發股登記均作為重要文件

第三十條 本院收發文件應逐日將收發文件分組表繕校表送呈秘書長副秘書長核閱

第三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案件至遲應於開會之次日發出急件即日發出

第三十二條 凡中央政治委員會及最高國防會議議決交辦案件均作為重要文件辦理但普通交辦之件不在此例

第三十三條 凡咨行或飭屬查復核議各案件逾一星期尚未復到得由主管組用電話催詢必要時得簽請行文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四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三十五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新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則從嚴懲辦

第三十六條 本院職員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考勤簿親筆簽到散值時親筆簽退其因事因病不能按時到值者依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七條 簽退其因事因病不能按時到值者依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遇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九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員輪流值夜例假日派員值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及人事管理之規則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行政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奉行政院政字第二三五二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經國民政府財政部特許設立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呈請財政部註冊實業部登記

請財政部註冊實業部登記

第二條 本公司設立於上海並於重要地點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註冊之日起暫定五年期滿時得經股東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二種或以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分為三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股四成計十二萬股由財政部認足商股六成計十八萬股由商人認足並一次繳足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五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編號發行之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單載明姓名住址及簽字或印章式樣交存本公司以憑支取股息轉讓過戶及行使股東一切權利

第八條 股東如以別號登記商號或團體字樣為記名者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遇有變更須隨時報明更正

第九條 股東留存之印鑑單如須更改簽字或印章式樣者應覓具妥保

第十條

印章如有遺失燬滅時股東應即用書面報告本公司並將作廢意旨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公告三日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過一個月如無糾葛發生再覓妥保出具證書方得另換新印鑑

第十一條

股東如因買賣贈與等情事欲將股份轉讓於他人時應會同買主或受主繕具過戶申請書連同股票送由本公司查核過戶登載股東名簿換給新股票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股份如有繼承轉讓更名時其繼承人應將股票及本公司認為適當之證明書或保證書送由本公司查核經證明繼承身份無誤後方得准予過戶登載股東名簿換給新股票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遺失燬滅股東應即用書面報告本公司並將遺失燬滅原因登載本公司指定之日報公告三日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如無糾葛發生再覓妥保出具證明書方得補領新股票

第十四條

股票因轉讓繼承遺失燬滅等情事致被註銷而須由本公司另行填給新股票者其請求人除應負担新股票應貼之印花稅費外並應繳納每張印刷及手續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十六條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經營事業如左
甲、經營國內各地食鹽之採購及專運事項
乙、經營國內工業農業化學及漁業用鹽之運銷事項
丙、辦理對日輸出工業用鹽事項
丁、經營政府許可製鹽事項
戊、經營政府許可再製鹽及具經銷事項

已、經營政府許可鹽類附帶事項

庚、繼承前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一切業務

辛、經營政府許可或委託其他事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分兩種如左

一、股東常會每年舉行二次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在每年二月及八月間由董事會定期在總公司所在地召集之

第二十條

公司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議決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並由董事會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函報告各股東

第二十二條

股東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程為限股東中如有提議事項得於股東開會五日前以書面記明所提事項及其理由經股東五人以上之連署提交董事會請求列入議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開會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者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為左列各款情事之決議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之出席股東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第二十五條

三、解散或合併

股東會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一股以上股份以八折計算不滿一權者不計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於股東會前五日報到憑留存印鑑或股票領取到會證始得出席

第二十七條

股東因事不能到會得填具委託書加蓋印鑑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依照前條規定報到代表出席但兼為他股東之代表者其表決權合共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缺席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主席股東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表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應置決議錄載明到會股東人數股數權數及所議事項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三十條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內官股方面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二人監察人一人商股方面由商股股東開會選出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但仍須經全體股東大會通過方為合法凡執有本公司商股股份五百股以上之股東得被選為董事執有本公司商股股份三百股以上之股東得被選為監察人均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商股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用記名投票法聯記式選舉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後官股及商股董事各留任一人其人選由董事會決定餘則另派及改選但連選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董事會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由董事中互推之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為本公司代表總理一切事務常務董事協助董事長辦事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執行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編製營業報告於股東會
- 二、編製決算事宜
- 三、編製並核定各項開支預決算
- 四、編製營業收入預決算
- 五、訂立各種辦事規則規程
- 六、核定對外訂立之重要契約
- 七、核定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
- 八、核定分支機關之設立或裁撤
- 九、計劃營業方針或重大興革事宜
- 十、裁決所屬各部份及分支機關之權限爭議
- 十一、審核所屬各部份及分支機關之提議或計劃
- 十二、議定董監及職員之俸薪津貼等事項
- 十三、分配盈餘
- 十四、股東會召集事項
- 十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董事長為當然主席如因故缺席得委託常務董事代理

第四十條 董事會應議事項如因性屬急迫亟待處理者得由董事長主持辦理事後報告董事會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察董事及職員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二、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提出意見於董事會

三、查核賬目及庫存

四、核簽每屆決算報告並在股東常會報告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職務

第六章 職員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秘書長一人顧問若干人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秘書處專員室視察室及文書股務人事事務會計出納稽核統計運輸倉庫經銷場產建設工廠等一處二室

十四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助員若干人

各科之設置得視業務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職員由董事長任免之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職員由董事長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決算一次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於每屆決算時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交由監察人查核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將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十條 本公司於每屆決算所得之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

金次提應納捐稅至於股息特別公積金酬金及紅利等由董事會參照盈餘多寡酌量分配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主管官署之日起實行以後如其應行修改之

第五十二條

處得由股東會依照第二十四條議決修改呈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備案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特任張恆為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此令。

查銓敘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銓敘部組織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軍七字第三十六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中央高等商船學校及中央商船普通船員養成所計劃大綱一案，除指令外抄呈原附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件存。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八〇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零二次會議通過省市縣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抄呈原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零八十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立三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送審議修正銓敘部組織法草案一案，業經本院第八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繕具全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銓敘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院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行政院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處務規程（見法規欄）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二三五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綜三字第二號呈一件為呈報調整華中鹽業公司改組為中華鹽業公司經過情形及開業日期抄呈章程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已令行實業部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綜三字第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

竊於三十二年七月間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七三九號函奉

主席交下關於中日合辦國策公司調整之提案內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

調整要項計五款選經本部依據該要項第一款之辦法派員與振興會社及

日本大使館分別接洽一面設立籌備委員會籌組新公司定名為中華鹽業

公司準備屆時接收振興會社高島龜藏提出華中鹽業公司調政要綱與

部委一再磋商結果預定將華中鹽業公司所有經營之製鹽及運輸等事業

由中國官商合辦之新公司辦理對於華中鹽業公司日本方面所有股份讓與中國方面其華中鹽業公司經營之苦汙工廠連同目下正在建設準備中之電解工廠另由中華公司出資與日方共同經營之此項協議呈由本部核定後即經實行日股讓渡手續並成立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三千萬元分為三十萬股每股四成商股六成所有官股份即以華中鹽業公司原有官股折算抵繳商股由商人認足一次繳齊業據擬具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呈經本部核准該公司即於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業除苦汙工廠及電解工廠另由中華鹽業公司出資與日方合辦之新公司俟其組織就緒再行核議呈報外茲謹將調整華中鹽業股份有限公司改組為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經過情形及開業日期具文呈報并抄附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抄呈中華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部令

財政部訓令 賦三字第二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 浙江 江蘇 省財政廳
上海 特別市 局

案查箔類稅提高箔紙兩項估價稅率及調整紙類名稱一案前經擬具

徵收箔紙估價稅金一覽表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部定期實行令飭該箔類稅局遵照辦理並分令知照各在案

茲據該箔類稅局呈稱關於箔紙兩項核定提高估價率暨修正紙類名稱共計箔類三種箔類用紙凡二十種業經職局遵照鈞部賦三字第一六號訓令除轉行各分局辦理並分函及布告外當將遵辦情形呈復在案惟查屏紙連紙兩種向由紙張稅局主徵此次奉令核定劃歸職局徵稅自應恪遵鈞令依照規定日期施行乃近查蘇浙滬各省市紙張專稅局均以未奉有明令飭知藉詞爭辯理合呈請鑒核迅賜分令各該省市財政廳局轉飭遵照規定辦理以符功令等情據此合將核定估價稅金一覽表抄發該局仰即轉飭各該徵收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徵收箔紙估價稅金一覽表一紙(見附錄欄)

部長 周佛海

附錄

立法院第九十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蘇理平 李景綱 張士傑 杭錦壽 周匡 華萬超
溫子振 鄭誠一 藍文錦 朱喬嶽 徐國桓 曾陞
韓清健 稽鏡 吳國南 廖廉能 伍澄宇 王壽鏞
艾魯瞻 周正已 陳伊炯 游志 周緯 黃慶中
樊伯山 林國材 陳子榮 黃曜賓 龍沐勛 曠運
文 黃體廉 孫琢齋 莫國康 鄭其九 謝崇防
朱大璋

委員出席 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孫棣三 朱枕薪 孫濟武 蔣嘯士 楊景斌 趙慕
龔 趙詠白 王雨生 龔湘 張嘯 岑德成 蕭恩
承 武仙卿 趙霜峯 張福增 雷開肆 黃起中
賀之才 嚴恩祚 錢九威 紀華 陳大助

委員缺席 二十二入

其他事項 本大會議討論事項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經二讀
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本院立法委員黃慶中等提
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經二讀會照案通過均依本院
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上
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秘書

張國仁 徐亞生

議事科長

范永祥 連紀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准行政院咨送修正廈門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五條條文囑查照

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一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飭院知照

四、准行政院咨送內政部保甲委員會組織規程囑查照

五、國民政府令為設置淮海省并特任郝麟舉為淮海省省長飭院知照

六、准行政院咨送修正米糧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囑查照

七、國民政府令為經理總監督改為經理總監部并抄發該部組織條例飭院知照

八、國民政府令發改定現行鹽稅率表飭院知照

院知照

九、國民政府令發戰時軍機防護法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決 議 照審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立法委員黃慶中等提請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三年正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周承觀 前江都地方法院院長

右被付懲戒人以違法失職案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周承觀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周承觀係前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在任內對於一、江都成業會館與僧碧霞等確認所有權一、江都隱居庵僧碧霞與丁鈺群等止約一、江都陳長榮與姜齊盛履行契約一、江都王正綱與魏景義確認真實契約無效一、江都華藏庵僧霜亭與李松亭等確認真實契約無效等五案經上列當事人等不服該院判決提起上訴書狀及原審卷宗多遲遲不送迭經首都高等法院三令五申促其依法檢送復由當事人等一再呈控該被付懲戒人悉不依照上訴程序辦理置諸不理經司法行政部認該被付懲戒人有違法失職之處送請審議到會

理 由

司法機關設立原為保障人民權利法院對於民刑案件一經收受即應依查

照訴訟程序從速進行以免當事人久受訟累本件被付懲戒人身任院長自應依法監督所屬恪供厥職乃受理江都成業會館與僧碧霞等確認所有權等五案案經上訴該院悉未依照上訴程序辦理首都高等法院會連續令備檢送各案卷宗而被付懲戒人既不送卷亦不呈復置若罔聞雖其中辯稱「院長監督全院行政事務苟奉有上級命令僅負責任如督促之職已盡即不能謂有失職情事」然院長既監督全院行政事務對於書記官辦理案件有直接指揮之權如不聽指揮自可援用法院組織法第九十四條予以處分茲查上列五案俱係該院書記官彭貽穀辦理概不依照上訴程序進行情節重大被付懲戒人何不依法即予處分以盡監督職責其中有無隱情故意遲延無從臆測而違法失職要亦難辭其咎被付懲戒人又提出書記官彭貽穀乞為原宥親筆字條一紙及首都高等法院調閱卷宗訓令九件書記官公函三件以為卸責申辯是否事後企圖掩飾可置勿論而玩忽法令廢弛職務實堪認定

基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周承觀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

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潘源芬印

委員董治平印

委員張書紳印

委員任家駒印

委員蕭敬詳印

委員梅鶴章印

委員華振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方炳南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孫幸華 女 二十三歲 日本 日本東京都大森區田園調布二、八三四 無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備案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嫁與中國人孫紹冲 三十三年三月 外交部

財政部蘇浙滬甯類稅局徵收箱紙估價稅金一覽表

三十三年二月呈請修正

類別名稱	每件	估價	每件稅率	附註
紹箱塊	五四〇・〇〇	八一・〇〇		
杭箱塊	四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		
建箱塊	一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		
冥洋箱	一六五・〇〇	二四・七五		
冥鈔箱	一一〇・〇〇	三一・五〇		
紙錢箱	三四五・〇〇	五一・七五		
黃表箱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小黃尖箱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大黃尖箱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八黃箱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廠黃箱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		
紅錄表箱	五四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鹿鳴箱	三三〇・〇〇	四九・五〇		
小鹿鳴箱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小京放箱	六四五・〇〇	九六・七五		

黃京放箱	六四五・〇〇	九六・七五
大海放箱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小海放箱	二一〇・〇〇	三一・五〇
黃元箱	三三〇・〇〇	四九・五〇
料海箱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方高箱	二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屏紙箱	六五〇・〇〇	九七・五〇
連紙箱	三五〇・〇〇	四二・五〇

共計箱類三種箱類用紙二十種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三月份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呈請辭職原因
沈恩才	委任	三月九日	呈請辭職
劉楚人	委任	三月十六日	呈請辭職
寶鴻昌	委任	三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王養和	委任	三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張金惠	委任	三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馮慶信	委任	三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吹翔鴻	委任	三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姓名	委任	三月十四日	呈請辭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國幣一千零八十八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國幣一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

